

## 彰化縣人口結構概況

受人口老化及少子化影響，未來將衍生勞動力不足、青壯年人口負擔過重等問題，爰人口政策係政府目前極重要之施政議題。本分析係根據內政部統計處及本府民政處資料研編，期藉由人口結構統計資料，以利外界瞭解本縣人口概況。

一、本縣 110 年底人口數計 1,255,330 人，其中幼年人口比例 12.41%、扶幼比 17.68，均居臺灣地區 20 縣市(含直轄市)第 7 高，又前 2 項統計資料，近 20 年係呈現逐年減少趨勢。

本縣 110 年底人口數為 1,255,330 人，按三段年齡組分，包含幼年人口(0-14 歲)155,743 人(占 12.41%)、工作年齡人口(即青壯年人口 15-64 歲)881,110 人(占 70.19%)及老年人口(65 歲以上)218,477 人(占 17.40%)。觀察近 20 年資料，本縣幼年人口比例係呈現逐年減少趨勢，又與 91 年底資料比較，20 年間共減少 8.44 個百分點。另按鄉(鎮、市)別資料分，本縣 110 年底各鄉鎮市之幼年人口比例以溪湖鎮最高計 14.51%、鹿港鎮 14.46% 次之、員林市 14.16% 再次之，至比例低於 10% 者計有 5 個地區，分別係埔鹽鄉(9.67%)、芬園鄉(9.63%)、芳苑鄉(8.82%)、二水鄉(8.27%)及大城鄉(7.59%)，又最高之溪湖鎮較最低之大城鄉高出 6.92 個百分點。

扶幼比(=幼年人口數/工作年齡人口數\*100)係指每 100 個工作年齡人口所需扶養幼年人口數，本縣 110 年底之扶幼比為 17.68，較 101 年底 20.98 減少 3.30，較 91 年底 30.17 減少 12.49，受少子化影響，如同幼年人口比例，近 20 年亦呈現逐年減少趨勢。

110年底臺灣地區20縣市之幼年人口比例以新竹市16.63%最高、新竹縣15.94%次之、桃園市14.35%再次之，本縣12.41%居第7位，最低為嘉義縣8.77%，又本縣較臺灣地區平均值12.39%高出0.02個百分點。另扶幼比之前3高縣市亦為新竹市(23.84)、新竹縣(22.54)及桃園市(19.91)，本縣17.68居第7位，至最低為嘉義縣12.50，又本縣較臺灣地區均值17.51高出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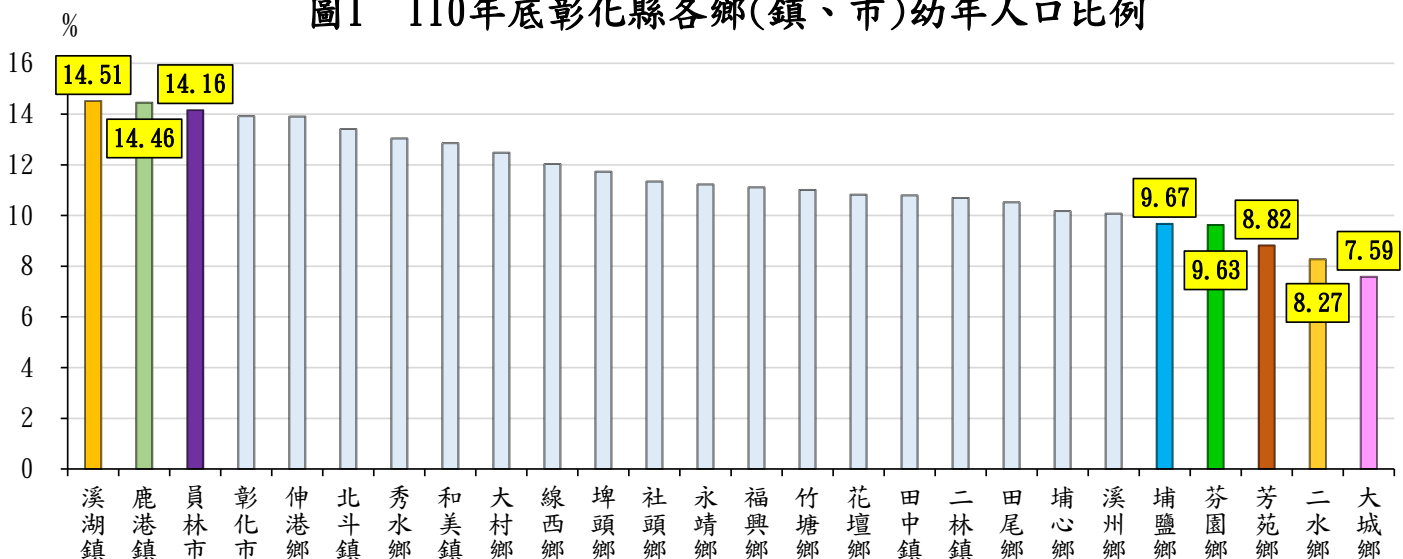
表1 彰化縣三段年齡組人口及扶養比統計

單位：人

年底別	總人口數	幼年人口		工作年齡人口		老年人口		扶養比	扶幼比	扶老比
		人口數	占比(%)	人口數	占比(%)	人口數	占比(%)			
91年	1,316,179	274,461	20.85	909,654	69.11	132,064	10.03	44.69	30.17	14.52
...	...	...	...	...	...	...	...	...	...	...
101年	1,299,868	197,289	15.18	940,436	72.35	162,143	12.47	38.22	20.98	17.24
102年	1,296,013	191,555	14.78	938,407	72.41	166,051	12.81	38.11	20.41	17.69
103年	1,291,474	185,219	14.34	935,653	72.45	170,602	13.21	38.03	19.80	18.23
104年	1,289,072	178,857	13.87	934,430	72.49	175,785	13.64	37.95	19.14	18.81
105年	1,287,146	175,423	13.63	928,761	72.16	182,962	14.21	38.59	18.89	19.70
106年	1,282,458	170,450	13.29	922,509	71.93	189,499	14.78	39.02	18.48	20.54
107年	1,277,824	166,429	13.02	915,292	71.63	196,103	15.35	39.61	18.18	21.43
108年	1,272,802	163,021	12.81	906,565	71.23	203,216	15.97	40.40	17.98	22.42
109年	1,266,670	160,083	12.64	895,705	70.71	210,882	16.65	41.42	17.87	23.54
110年	1,255,330	155,743	12.41	881,110	70.19	218,477	17.40	42.47	17.68	24.80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本府民政處

圖1 110年底彰化縣各鄉(鎮、市)幼年人口比例



資料來源：本府民政處

表2 110年底臺灣地區各縣市三段年齡組人口比例統計

縣市別	幼年人口比例 (0-14歲)(%)	工作年齡人口比例 (15-64歲)(%)	老年人口比例 (65歲以上)(%)	扶幼比	扶老比
臺灣地區	12.39	70.75	16.86	17.51	23.83
新北市	11.79	72.00	16.22	16.37	22.52
臺北市	12.93	67.10	19.97	19.27	29.76
桃園市	14.35	72.05	13.60	19.91	18.87
臺中市	13.74	71.87	14.39	19.12	20.03
臺南市	11.72	70.98	17.30	16.51	24.38
高雄市	11.52	70.94	17.54	16.24	24.73
宜蘭縣	11.54	70.47	17.99	16.38	25.53
新竹縣	15.94	70.74	13.32	22.54	18.83
苗栗縣	11.88	70.33	17.79	16.89	25.29
彰化縣	12.41	70.19	17.40	17.68	24.80
南投縣	10.51	70.04	19.45	15.01	27.76
雲林縣	10.82	69.48	19.70	15.57	28.36
嘉義縣	8.77	70.13	21.10	12.50	30.10
屏東縣	10.22	70.99	18.79	14.39	26.47
臺東縣	11.21	70.65	18.15	15.86	25.69
花蓮縣	11.55	70.15	18.30	16.46	26.09
澎湖縣	10.09	72.21	17.70	13.98	24.51
基隆市	10.03	71.50	18.48	14.03	25.84
新竹市	16.63	69.76	13.60	23.84	19.50
嘉義市	12.95	70.06	17.00	18.48	24.26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本府民政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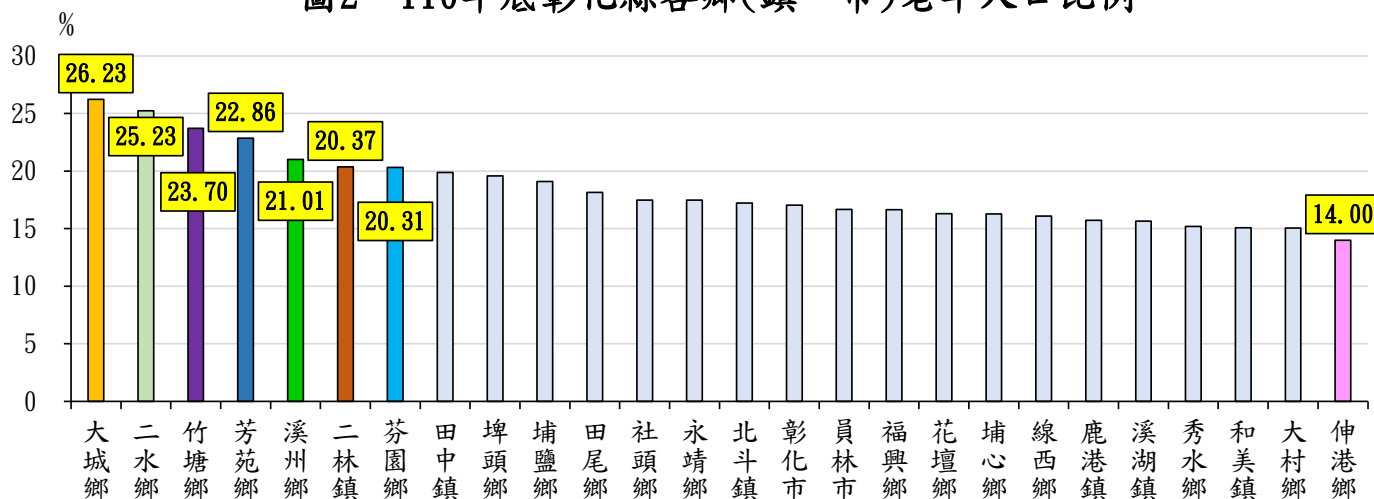
二、本縣 110 年底老年人口比例為 17.40%、扶老比 24.80，分居臺灣地區第 13 高及第 11 高；又觀察鄉(鎮、市)資料，老年人口比例大於 20%者計有 7 個地區，其中以大城鄉 26.23%最高。

本縣110年底之老年人口比例為17.40%，較101年底12.47%增加4.93個百分點，較91年底10.03%增加7.37個百分點。觀察近20年資料，老年人口比例呈現逐年增加趨勢，並於105年逾14%邁入高齡社會。又110年底本縣各鄉鎮市之老年人口比例已大於20%屬超高齡社會計有7個地區，按比例高低分別為大城鄉(26.23%)、二水鄉(25.23%)、竹塘鄉(23.70%)、芳苑鄉(22.86%)、溪州鄉(21.01%)、二林鎮(20.37%)及芬園鄉(20.31%)，至最低為伸港鄉14.00%。

扶老比(=老年人口數/工作年齡人口數\*100)係指每100個工作年齡人口所需扶養老年人口數，本縣110年底之扶老比為24.80，較101年底17.24增加7.56，較91年底14.52增加10.28，如同老年人口比例近20年亦呈現逐年增加趨勢。

觀察各縣市資料，110年底臺灣地區20縣市之老年人口比例以嘉義縣21.10%最高、臺北市19.97%次之、雲林縣19.70%再次之，本縣17.40%居第13位，最低為新竹縣13.32%，又本縣較臺灣地區平均值16.86%高出0.54個百分點；至扶老比亦以嘉義縣30.10為最高、臺北市29.76次之、雲林縣28.36再次之，本縣24.80居第11位，最低為新竹縣18.83，又本縣較臺灣地區平均值23.83高出0.97。

圖2 110年底彰化縣各鄉(鎮、市)老年人口比例



資料來源：本府民政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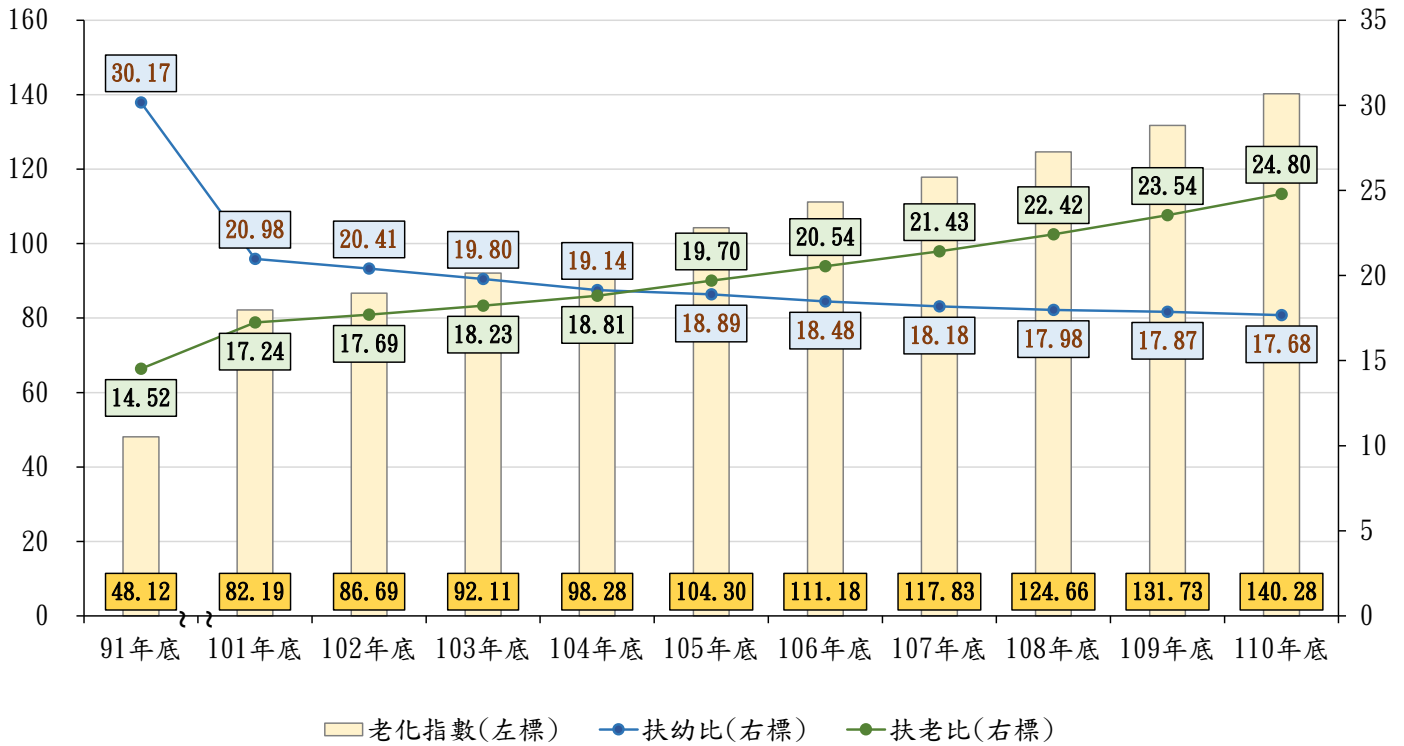
### 三、受少子化及人口老化影響，自 105 年起，本縣工作年齡人口比例轉為負成長，再加上工作年齡人口之扶養負擔加重，人口紅利逐漸消失。

扶養比(=扶幼比+扶老比)係指每100個工作年齡人口所需扶養之幼年及老年人口數，比率越高，表示工作年齡人口其扶養負擔越重。本縣110年底之扶養比為42.47，較109年底41.42增加1.05，較101年底38.22增加4.25，較91年底44.69減少2.22；觀察近20年資料，本縣扶養比係呈現先減(91年底:44.69、95年底:42.74、99年底:39.58、104年底:37.95)後增(105年底:38.59、110年底:42.47)走向，且自105年起逐年增加。

本縣老化指數(=老年人口數/幼年人口數\*100)自105年已大於100，又影響扶養比高低之主要因素為幼年人口及老年人口占總人口之比例，爰本縣近年扶養比增加，即工作年齡人口負擔加重主要係因「老年人口增加所加重之扶養負擔」大於「幼年人口減少所減輕之扶養負擔」。

外界常以「人口紅利」來評估勞動力資源豐富程度，人口紅利之條件係「15至64歲之工作年齡人口超過總人口數三分之二以上(即工作年齡人口比例大於66.67%)，且扶養比低於50」，另有人口紅利表示該地區之勞動力資源相對比較豐富。觀察近20年資料，本縣工作年齡人口比例約在69%~73%之間，扶養比則為38~45，具有人口紅利，惟受少子化及人口老化影響，工作年齡人口比例已由原成長趨緩，自105年起轉為負成長，呈現先增(91年底:69.11%、95年底:70.06%、99年底:71.64%、104年底:72.49%)後減(105年底:72.16%、110年底:70.19%)走向，再加上扶養比先減後增，自105年起本縣人口紅利逐漸消失。

圖3 彰化縣扶幼比、扶老比及老化指數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本府民政處

表3 彰化縣人口紅利統計

年底別	工作年齡 人口比例(%)	扶養比	扶養比	
			扶幼比	扶老比
91年	69.11	44.69	30.17	14.52
95年	70.06	42.74	26.65	16.10
99年	71.64	39.58	22.71	16.87
104年	72.49	37.95	19.14	18.81
105年	72.16	38.59	18.89	19.70
110年	70.19	42.47	17.68	24.80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